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8 日,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 会议召开的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 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6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7 月 25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前一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7 月 26 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公司将在 2016 年 7 月 20 日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六）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 46 号国海大厦 1 楼会议室。

（七）会议出席对象：

1. 截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二)《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六)《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七)《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议案需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第(二)项、第(七)项议案需进行逐项表决。以上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登载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和 2016 年 6 月 24 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有关附件。

三、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 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16 年 7 月 19 日至 2016 年 7 月 25 日，上午 9:30 --11:30，下午 14:00--17:00 （休息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 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 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 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2）。
4. 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 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联 系 人：刘峻、马雨飞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九日

附件 1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 (一) 投票代码：360750；
- (二) 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 (三)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2.00
议案2中子议案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议案2中子议案②	发行方式	2.02
议案2中子议案③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3
议案2中子议案④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4
议案2中子议案⑤	配售对象	2.05
议案2中子议案⑥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6
议案2中子议案⑦	发行时间	2.07
议案2中子议案⑧	承销方式	2.08

议案2中子议案⑨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 09
议案2中子议案⑩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 10
议案2中子议案⑪	上市地点	2. 11
议案3	关于公司2016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3. 00
议案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4. 00
议案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 00
议案6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6. 00
议案7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7. 00
议案7中子议案①	发行主体	7. 01
议案7中子议案②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7. 02
议案7中子议案③	发行品种	7. 03
议案7中子议案④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7. 04
议案7中子议案⑤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7. 05
议案7中子议案⑥	发行价格	7. 06
议案7中子议案⑦	募集资金用途	7. 07
议案7中子议案⑧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 08
议案7中子议案⑨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7. 09
议案7中子议案⑩	偿债保障措施	7. 10
议案7中子议案⑪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7. 11

议案7中子议案⑫	决议的有效期	7.12
议案7中子议案⑬	授权事项	7.13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3)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投票时间：2016年7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09:30—11:30和13:00—15:00。

(二)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一)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7月2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7

月 26 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_____），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表决事项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配股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配股方案的议案	———逐项表决———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2.04 定价原则及配股价格			
2.05 配售对象			
2.06 本次配股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			
2.07 发行时间			

2.08 承销方式			
2.09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投向			
2.10 本次配股决议的有效期限			
2.11 上市地点			
3.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配股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配股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公司配股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逐项表决———		
7.01 发行主体			
7.02 发行规模和发行方式			
7.03 发行品种			
7.04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7.05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7.06 发行价格			

7.07 募集资金用途			
7.08 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7.0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			
7.10 偿债保障措施			
7.11 担保及其他信用增级安排			
7.12 决议的有效期			
7.13 授权事项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亲笔签名、盖章）：_____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持有本公司股票数量：_____股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人联系地址及邮编：_____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

代理人签字：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